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闫和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—信息披露业务办理》

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闫凌鹏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闫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闫和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现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闫凌鹏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闫和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闫凌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何超先生、任武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何超先生、任武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闫凌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闫和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何超先生、任武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何超先生、任武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晓敏、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闫和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,000,000.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，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授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